

2022 年方城县教育体育局预算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方城县教育体育局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机构设置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方城县教育体育局 2022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 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 方城县教育体育局 2022 年度部门预算表

一、部门收支预算表

二、部门收入预算表

三、部门支出预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七、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九、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表

十、项目支出预算表

十一、本级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表

十二、本级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

第一部分

方城县教育体育局概况

一、主要职能

1、贯彻执行党和国家关于教育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拟订全县教育体育事业发展规划，并负责组织实施；负责教育体育理论研究和宣传工作。

2、统筹管理全县体育工作，制订全民健身计划，指导开展群众性体育活动，实施国家体育锻炼标准，开展国民体质监测；指导公共体育设施建设，负责对公共体育设施的监督管理。

3、统筹管理全县基础教育、职业教育、成人教育、特殊教育、幼儿教育和民族教育工作；规划管理全县民办教育以及授权范围内的其他教育工作；负责县域内开办民办学校的审批工作。

4、组织举办全县综合性运动会，统筹规划全县青少年体育发展，指导和推进青少年体育工作。

5、负责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和促进教育公平，负责义务教育的指导和协调；指导普通高中教育、幼儿教育和特殊教育教育工作。

6、负责全县教师管理工作。研究提出全县中小学教职工编制建议；负责初中、小学和幼儿教师的资格认定；负责本系统的表彰奖励，归口管理教师和教育管理人员继续教育；会同相关部门做好教师的招聘录用、职务评聘和年度考核工作；归口管理中小学校领导干部的选拔、任用、培训、考核、交流、调配等工作。指导各级各类学校内部人事与分配制度改革；指导教育系统人才队伍建设。

7、负责全县本系统各项经费的统筹管理；协调相关部门落实教育体育经费保障机制；拟订教育体育经费筹措、拨款、基建投资的计划、方案；监督教育体育经费的使用情况；按有关规定，管理对教育体育事业的援助和贷款；负责各级各类学校建设的规划、管理。

8、负责全县教育督导和评估工作。组织实施对县直有关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有关教育工作及各级各类学校的督导评估。

9、组织普通中等学校招生考试、高中学业水平测试工作，负责普通高中和职业中专招生录取；负责普通高校招生、成人高校招生、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教师资格考试报名工作；协助上级招生部门做好普通高校、成人高校和普通中专招生考试录取工作。

10、指导各级各类学校的思想政治工作、德育工作、法制教育、体育卫生艺术教育及安全稳定工作；指导中小学校搞好国防教育和青少年校外工作。

11、负责全县本系统的监察、信访稳定、内部审计工作和本系统相关单位的纪检工作；做好局直有关单位的统战、计生、群团工作；管理和指导中小学校的党建工作。

12、落实国家语言文字工作的方针、政策；编制、实施全县语言文字工作规划；负责普通话推广工作和普通话培训

工作。

13、负责全县普通中小学校、职业学校、幼儿园课程改革和教材建设，监督指导各级各类学校课程标准的落实，组织开展教育科学研究和教育科研工作；负责教育条件装备、电化教育的建设与管理。

14、规划并管理全县教育体育管理情报、统计资料及信息化建设工作；组织指导全县教育体育的对外交流、合作与宣传工作。

15、管理方城县体育运动管理中心、招生考试办公室及其他所属事业单位。

16、指导教育体育社团工作。

17、完成县教育局、体育局和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它工作。

二、机构设置

根据以上职责，共设置 12 个科室：

（一）办公室（新闻宣传办公室）。负责机关日常运转，承担文电、会务、机要、档案、保密、印章管理、信息、信访、重点工作督办、政务公开等工作；负责机关固定资产管理工作；负责南通教育新闻宣传工作。

（二）人事科（教师工作科）。承担机关及所属单位的干部人事、机构编制、劳动工资等工作；指导、协调全县教育系统人事分配制度改革、工资福利等工作；规划、指导、实施高层次人才选拔培养与中小学骨干教师队伍建设工作；承担全县中小学教师队伍建设统筹管理工作；指导中小学教师师德、师风建设；指导教师教育工作和教师管理工作；规划、指导、协调教师继续教育和中小学校长培训工作；指导全县教师职务评审聘任工作，组织中小学教师高级职称评审工作和中等及以下学校正高级教师三级岗位聘用资格评审工作；协调教育系统人才工作；协调指导全县中小学教师资格认定及定期注册工作；协调全县乡村定向师范生培养、就业工作；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做好机关及所属单位干部人事档案管理工作；统筹协调教育系统表彰奖励工作；协调与外省县的教育协作和对口支援工作；承担对口支教相关组织管理工作。

（三）组织宣传科（统战与群工科）。指导全县教育系统党的建设工作；指导所属单位党的组织建设、意识形态管理和党组织换届选举有关工作；指导高校思想政治工作；指导所属单位统战、工会、共青团及社团工作；指导学校做好民主党派、党外知识分子、侨联、台联、民族宗教工作；按

照干部管理权限，承担机关及所属单位科级干部的分析研判与动议、考察、任免等相关工作和日常管理工作；指导教育系统干部培训工作。

（四）政策法规科（教育综合改革办公室、行政服务处、行政执法科）。研究教育改革与发展战略并就重大问题进行政策调研；指导教育系统法治建设，开展依法行政、依法治教工作，开展法律法规宣传教育和培训；负责机关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工作；协调推进全县教育综合改革有关工作；协调教育现代化建设有关工作；负责教育行政审批工作，并限时办结；指导教育系统行政执法与监督工作，负责机关行政复议、行政应诉等工作。

（五）发展规划科（财务与资产管理科）。拟订全县教育事业发展规划；协调全县教育的布局结构调整及体制改革工作；参与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审批和审核工作；指导中小学校园规划、建设工作，承担所属单位基建管理工作；指导、协调教育重点工程；指导全县中小学校舍安全、后勤管理和改革工作；参与拟订教育经费筹措、教育拨款、学生资助、教育收费、国有资产管理等有关政策；指导教育系统财务管理、国有资产管理、教育收费管理等；统筹做好所属单位国有资产、预决算、财务管理和收费管理等；负责全县教育经费投入情况的统计、分析工作；统筹管理国家、省专项拨款和赠拨款等；指导、协调全县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改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县区教职工住房制度改革等工作。

（六）监督与审计科。指导全县教育系统强化全面从严治党、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开展行风建设和纠风工作；统一受理、转办和督办反映教育系统党风廉政建设和行风建设问题的信访投诉；指导全县教育系统内部审计工作；负责所属单位内部审计工作。

（七）教育督导科。负责建立健全全县教育督导规章制度；负责对县（县）区政府和有关职能部门履行教育职责情况进行督导评估；组织、指导对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状况进行监测督查；组织开展全县教育现代化建设水平监测；负责组织和指导对中小学教育的督导检查；组织、指导全县基础教育发展水平和质量的监测工作；承担县政府教育督导室的日常工作。

（八）基础教育科（德育科）。承担义务教育、普通高中教育、幼儿教育、特殊教育统筹管理工作；指导基础教育阶段学校常规管理；负责基础教育学校素质教育、课程改革、教材建设与选用；指导全县中小学校的德育、劳动教育、家庭教育、民族教育及校外教育工作；指导中小学教学改革、教育科研、教育信息化、图书馆和实验设备配备管理工作；指导全县中小学校的学籍学历管理；负责所属学校和县区高中学籍学历管理；统筹指导中小学招生考试工作；负责全县中等学校招生考试制度改革与实施方案的制定。

（九）职业教育与高等教育科（科学技术与产业科）。承担全县职业教育统筹管理工作；指导全县职业学校专业设置、专业建设、教学改革、教材建设和德育工作；指导全县

职业学校师资培训、技能训练、教育信息化建设工作；指导全县中等职业学校招生、学籍学历管理工作；参与全县高等教育发展规划、结构调整和体制改革工作；负责高校毕业生就业指导和服务工作；负责全县成人教育校外教学点管理工作；协调指导高校科学技术工作；指导高校开展协同创新，协调、指导高校参与国家、区域创新体系建设和承担国家、省各类科技计划的实施工作；指导高校科技创新平台的发展建设、产学研合作等工作；协调教育系统知识产权工作。

（十）体育卫生艺术教育科。指导全县学校体育、卫生与健康教育、艺术教育和国防教育工作；指导相关教育教学改革和课程建设；组织指导全县学生体育竞赛和艺术交流活动；组织指导全县国防教育、学校体育艺术基地建设及社团管理工作；指导、协调学校食品卫生、医务室药品安全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学生体质健康监测和学校公共卫生应急处理机制；指导、协调学生军训工作；指导、协调教育系统双拥和征兵工作。

（十一）安全保卫与维护稳定科。指导学校安全风险防控体系建设工作；指导、协调学校安全稳定和平安创建工作；指导、协调学校做好校园伤害事故和重大安全事件处置工作；指导学校开展安全宣传教育和应急预案演练工作；指导、协调学校做好学生人身伤害事故保险工作。

（十二）语言文字与继续教育科（县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对外合作交流科）。拟订全县语言文字工作规划并组织实施；组织实施国家颁布的语言文字各项标准和规

范；监督检查语言文字的应用情况；负责普通话推广和普通话水平测试管理工作；承担全县社会教育统筹管理工作；指导农民文化技术教育、职工教育、老年教育、社区教育、扫盲教育和构建终身教育体系工作；指导社会力量举办的非学历教育机构的有关工作；指导做好全县初、高中（含职业学校）民办教育机构管理工作；负责全县教育系统对外合作交流、与港澳台地区教育合作交流及汉语国际推广工作；承担全县教育系统因公出国（境）访问、培训、研修团组计划及派出管理工作；指导学校对外籍专家、教师和境外来通留学、进修考察人员的管理服务工作；承担县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县委教育工委的业务工作由办公室（新闻宣传办公室）、组织宣传科（统战与群工科）、安全保卫与维护稳定科处承担。

机关党委负责机关及所属单位的党群工作。

老干部科负责离退休干部工作。

三、方城县教育体育局预算单位构成

方城县教育体育局部门预算包括局机关本级预算和局属单位预算。

纳入本部门 2022 年度部门预算编报范围方城县教育体育局（本级）其中二级预算单位 46 个。具体是：

1. 方城县教育体育局本级
2. 县教育体育局属事业单位（45 个）

纳入教体局所属事业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1	教体局（本级）
2	教育系统会计中心
3	招生考试办公室
4	体育运动管理中心
5	基础教育教学研究室
6	教育条件装备管理办公室
7	电化教育馆
8	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教学研究室
9	青少年校外活动中心
10	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11	凤瑞街道中心学校
12	释之街道中心学校
13	独树镇中心学校
14	杨楼乡中心学校
15	小史店镇中心学校
16	古庄店乡中心学校
17	二郎庙乡中心学校
18	券桥乡中心学校
19	清河乡中心学校
20	赵河镇中心学校
21	柳河乡中心学校

22	广阳镇中心学校
23	博望镇中心学校
24	拐河镇中心学校
25	四里店乡中心学校
26	杨集乡中心学校
27	袁店乡中心学校
28	县一高中
29	县五高中
30	县三高中
31	县一初中
32	县二初中
33	县三初中
34	县实验初中
35	县教师进修学校
36	县中等职业学校
37	县中南学校
38	县实验小学
39	县厚德学校
40	县特殊学校
41	县第一幼儿园
42	县第二幼儿园
43	县第三幼儿园

44	县厚德幼儿园
45	县实验幼儿园
46	方城县第一高级中学附属初级中学

第二部分

方城县教育体育局 2022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方城县教育体育局 2022 年收入总计 148988.4 万元，支出总计 148988.4 万元，与 2021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25731.36 万元，增加 20.88%。主要原因：本年度新建张寨和释之两所九年一贯制学校。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方城县教育体育局 2022 年收入合计 148988.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148988.4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入 0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部门财政性资金结转 0 万元。提前下达转移支付 29236.7 万元。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方城县教育体育局 2022 年支出合计 148988.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89444.2 万元，占 60.03%；项目支出 59544.2 万元，占 39.97%。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方城县教育体育局 2022 年财政拨款预算收支预算 142900.3 万元。与 2021 年相比，财政拨款预算收支预算增加 66285.98 万元，增长 80.15%，主要原因：本年度新建张寨和释之两所九年一贯制学校、2021 年招教新增教师、教师工资 2021 年 10 月调标和住房公积金提高征缴比例以及县级需配套项目增多。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方城县教育体育局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 148988.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89444.2 万元，占 60.03%；项目支出 59544.2 万元，占 39.97%。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方城县教育体育局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89444.2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 87956.3 万元，占 98.34%；公用经费支出 1487.9 万元，占 1.66%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我局 2022 年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0 万元。主要用于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八、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我局 2022 年“三公”经费预算为 37.1 万元。2022 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数比 2021 年减少 45.41 万元。

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预算数与 2021 年持平。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6.8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8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工作所需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我局 2022 年没有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数比 2021 年减少 1.4 万元，主要原因：加强车辆管理，减少车辆运行维护费。

（三）公务接待费 30.3 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预算数比 2021 年减少 44.01 万元。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严格执行接待制度。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方城县教育体育局 2022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 1487.9 万元，主要是保障机关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的各项支出。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2 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 27699.6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29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27409.6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三）关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我单位 2022 年预算项目均按要求编制了绩效目标，从项目产出、项目效益、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指标，综合反映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实效、质量，预期达到的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21 年期末，我局共有车辆 5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5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公务用车改革已拍卖车辆，现正在办理有关核销手续；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五）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

我局负责管理的专项转移支付项目共有 7 项，主要是：房屋建筑物构建及基础设施建设 28440 万元、专用设备购置 230 万元、公用经费（义教生均公用经费和体育馆免费开放补助） 11443.6 万元、社会福利和救助（助学金） 3442.8 万元、工资及津补贴（特岗教师工资和乡村教师生活补助） 3744.9 万元、费用补贴 620 万元、其他对企业补助 2180.8 万元；我局将按照《预算法》等有关规定，积极做好项目分配前期准备工作，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财政部门提出资金分配意见，根据有关要求做好项目申报公开等相关工作。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县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 二、**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 三、**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 四、**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六、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三公”经费：是指纳入省级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方城县教育体育局 2022 年部门预算表